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信箋)

傳真函件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7月4日會議

梁女士：

**有關：對“建議修訂素質保證計劃以便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保險”的議
題的立場書**

關於上述議題，經諮詢本會會員後，現謹告知，本會基於以下理由反對上述建議。

1. 我們歡迎旅行代理商售賣旅遊保險，但他們必須具備所需資格，並須透過素質保證計劃的同一途徑進行登記。但我們反對容許旅行代理商通過應考另一張試卷來取得所述資格。原因是素質保證計劃已成功實施多年，並且已提升保險業的專業水準及形象，設立該張不完整的試卷會損害保險中介人的形象、專業操守和質素。
2. 我們不反對鼓勵旅遊人士在出外旅遊前購買旅遊保險，尤其是在去年12月發生南亞海嘯災難後，而事實上，他們可以透過很多途徑獲得旅遊保險保障。在香港，旅行代理商長期都有應顧客的查詢在旅行社櫃台售賣旅遊保險，並已在團費發票中加入保費項目。除非旅遊人士拒絕繳付發票上的保費，否則只要他們願意，便可輕易獲得保險保障。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的修訂建議並非鼓勵旅遊人士購買旅遊保險的合適方法。
3. 若旅行代理業人士可通過應考水平較低的試卷而取得有關資格，恐怕社會上其他行業亦會效法，因而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4. 此外，我們不同意豁免擬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遵從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因為這項安排是對所有售賣保險或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的保險代理人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增設這個與別不同的中介人類別，對一些須遵從有關規定的人士極不公平。而且，為了維護保

險中介人的專業形象及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當局不應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這項特權。

多謝閣下關注此事。

主席
Tony Yip
(簽署)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2005年6月23日